# 湖州市河湖管理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湖州市河湖管理中心。湖州市河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河湖中心）地址为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市河湖中心3号楼。

第三条 市河湖中心是经湖州市委编委办批准，由湖州市水利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河湖中心开办资金56.7万元，由湖州市水利局出资，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市河湖中心宗旨：服务全市水政执法监管、水事纠纷处理、水域及其岸线管理、取用水管理及河湖长制等工作。

第六条 市河湖中心业务范围：

（一）承担联合执法监管和水事纠纷处理的辅助工作。

（二）承担市管辖范围内水资源费管理等具体工作。

（三）承担全市水域管理、确权划界、水域保护、水域岸线管理的辅助工作。

（四）承担全市水域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行政审批等相关检查的技术支撑。

（五）承担全市水域调查监测和日常管理等具体工作。

（六）承担全市取用水、市本级计划用水、节水评价的辅助工作。

（七）承担水量分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等技术工作。

（八）协助拟订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相关政策和标准。

（九）承担全市河湖长制工作的技术支撑，参与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协助指导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十）完成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市河湖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市河湖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市河湖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湖州市水利局的权利：

（一）提出市河湖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市河湖中心党组织负责人、主任、副主任；

（三）审核（核准）市河湖中心章程草案；

（四）监督市河湖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

（六）对市河湖中心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七）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职责。

湖州市水利局（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义务：

（一）支持市河湖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公，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市河湖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市河湖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办公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公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市河湖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市河湖中心发展；

（四）引导支持市河湖中心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市河湖中心依法参与行业竞争；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市河湖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市河湖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市河湖中心宗旨，维护市河湖中心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市河湖中心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二条 市河湖中心党支部在中共湖州市水利局党组和中共湖州市水利局直属机关委员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市河湖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三条 市河湖中心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市河湖中心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市河湖中心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市河湖中心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市河湖中心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市河湖中心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市河湖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七条 市河湖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八条 市河湖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市河湖中心建立中心主任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研究市河湖中心的重大事项和重要规划、计划、工作总结、阶段性大事；研究布置重要工作；研究自身建设等其它重要事项等。

中心主任会议集体决策程序：市河湖中心党组织研究讨论是中心主任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运行管理事项必须先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然后再由中心主任会做出决定。

中心主任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市河湖中心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中心主任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中心主任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市河湖中心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由举办单位湖州市水利局统一管理，并组织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市河湖中心依托举办单位建立职工大会制度，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市河湖中心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市河湖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职工大会由举办单位定期举行，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半数职工同意。

第二十六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市河湖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由举办单位按需设岗、按岗聘用。

第二十七条 市河湖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由举办单位统一向社会定期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由举办单位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市河湖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

第二十九条 市河湖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条 市河湖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市河湖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市河湖中心接受捐赠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市河湖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河湖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市河湖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河湖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五条 市河湖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干部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的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中心会议或党组织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

（五）章程报送水利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市河湖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市河湖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无法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市河湖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中心主任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湖州市水利局、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湖州市水利局、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市河湖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是市河湖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市河湖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市河湖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湖州市河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